雷霆第3屆個人影子聯賽

開賽日期/時間 : 2014年 11月 22日 (星期六) 晚上八時正 更新版

人數/賽事為期 : 16 人 . 18 调.

計分方法兩種 其 1)球員每週作賽 4 局,如 16 人作賽,以最高分總瓶數作排位順次序分為(1-16 名)

例如排位1 至 4 名 (可得 4 分)5 至 8 名 (可得 3 分)9 至 12 名 (可得 2 分)13 至 16 名(可得 1 分)

其 2)球員每週作賽 4 局,如 16 人作賽,分為 4 組,每 4 人一小組計算每局最分為 1 至 4 名

第1名(可得4分)第2名(可得3分)第3名(可得2分)第4名(可得1分)

報名費及球費 : 每人須在報名時繳交報名費 HK\$160(每週球費 HK\$150)

(缺席球員球費亦須繳付全數,其缺席者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補回,尾3

週缺席不會補回免費保齡球券)(假期及假期前夕收費日預賽需補回差價)

參賽資格 : 適合 185 分或以下球員, 凡未能提供球會或場館的聯賽分數証明的參賽球

員首週以男子球員以 160 分及女子球員以 150 分計算平均分。

參賽球員必須出示分數証明書不少於 28 局以上的最高平均分以 2014 年 11 月

16 日前 6 月內計算,如有本場館聯賽紀錄,以該分數為優先。

讓分計算方法 : 例如: 球員平均分 150 分 (185 分 - 150 分) x 7.5% = 26.25 分即=26 分(小數後不計)

如 300 分同局同分則以讓分最小為勝,連讓分每局最高為 300 分

緩衝分計算方法:首8局計算緩衝平均分方法如下:

將參賽時平均分×8 局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,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。

數,然後除(8 局+完成局數) 完成 8 局後即會計算真實平均分。

例如:完成了 4 局分數是 170 分、180 分、165 分、164 分,該總瓶數為 679 分

而參賽時球員分數証明書上的平均分是 175 分。

將分數証明書上的平均分 175 分 \times 8 局 = 1400 分

第二週的緩衝平均分計算: $(1400 分 + 679 分) = 2079 分除(8 局 + 4 局) = 173.25 即=173 分(小數後不計) 第二週的讓分計算<math>(185 分 - 173 分) \times 75\% = 9 分即= 9 分(小數後不計)$

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平均分 75%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,球員最高可獲 33 分讓分

每名球員均可有預先作賽權利 5 次,但必須在 24 小時之前通知球場負責人,另外可找一名影子球員,但影子球員只可在此賽事最多作賽 5 週,最少要完成 8 局方能入尾 3 週,尾 3 週不能提前比賽,而影子球員在尾 3 週只可作賽 1 週。(整個賽事只可一名影子球員)

備註:

- 1. 每名參賽球員必須在首 6 週預繳最後 6 週之球費及獎品基金,如果某球員於聯賽中自動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,所繳付之按金一律不予發還。
- 2. 球員如有 3 次缺席,該球員將被終止出席該聯賽,而該球員已繳交之費用及在聯賽期間所得之一切獎金及獎品,一律不予發還。
- 3. 如有同分,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。
- 4. 如遇對方缺席,該出賽球員須打出高於本身之平均分的80%為勝。
- 5. 如有任何分數問題請於開賽前一天通知場館負責人,若比賽已開始或過後才發現 / 追討過往分數問題,場館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,球員亦不能作出任何追究,一切以本場館之聯賽分數紀錄決定作準,多謝合作。

雷霆第3屆個人影子聯賽

冠軍 : 場館禮券\$ 900 獎盃1座

亞軍 : 場館禮券\$ 700 獎盃1座

季軍 : 場館禮券\$ 600 獎盃1座

殿軍: 場館禮券\$ 500

第五名: 場館禮券\$ 400

第六名: 場館禮券\$ 300

第七名: 場館禮券\$ 200

第八名: 場館禮券\$ 100

個人一局最高分: 場館禮券\$150獎盃1座

個人四局最高分: 場館禮券\$150獎盃1座

特別獎項 18 週內之個人 1 局最高分 1-5 名均可獲

場館禮券\$400

特別獎項 18 週內之個人 1 局最高分 6-10 名均可獲

場館禮券\$300

(每人只限獲獎項一次,最先獲得該分數為勝)

每週週獎

個人每局最高分第一名:場館禮券\$30

(每人只限獲獎項一次, 最先獲得該分數為勝)

個人最高四局:免費保齡球券